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5.11.28.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訂定	100.12.0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
95.12.19.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	100.12..14.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6.06.20.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教評會修訂	100.12.27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核備
96.07.18.95 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	經 106.12.2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
98.04.22.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訂	經 107.06.0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98.05.13.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	經 107.06.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98.10.07.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訂	經 107.12.04 107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核備
98.12.09.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	經 108.10.0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99.03.18.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	經 108.10.1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99.04.15.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訂	經 108.12.03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核備
99.04.27.98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	經 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99.06.10.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訂	經 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99.06.24.98 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核備	經 109.06.16 108 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本院專任(案)教師榮譽,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水準,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)相關規定,訂定本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(案)教師,除另有規定外,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,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。

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時程,免辦評鑑之資格,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系所初評與院複評。系所初評未通過之教師須報院,院不再辦複評作業,視同未通過。

第五條 初評之評鑑辦法及通過標準,由各系所自訂。

各系所應依修訂後之新評鑑辦法實施評鑑。但新評鑑辦法實施後兩年內所實施之評鑑,得適用舊評鑑辦法之規定。

第六條 複評之審議採計點制,母法中規定免受評鑑及休假時期,即不計入。

一、教學：原則上每週授課三小時得一點,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,每名得一(二)點。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二點。

二、研究：每出版一篇 SCI、SCIE、SSCI、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得一點,若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則加一點。惟期刊無法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衡量其貢獻度,則以其提出佐證文件為評估標準。主持一件科技部計畫得二點,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其他校級單位立案的教學改進計畫(金額 15 萬元以上)得一點。評鑑期間至少需得二點(教學型專案教師至少一點)。

三、輔導與服務：擔任導師一學年得一點。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,每學期得一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,每學年得一點。參與系所院校服務之具體貢獻,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,可得一點。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一點。

評鑑期間，平均每年得 7.0 點以上且符合前項各款基本門檻，即通過院之複評。未達 7.0 點或未符合前項各款基本門檻者，由院教評會逐案審議，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，審議期間得邀請當事人說明。

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度之四年內已依「國立中央大學進用專案教研人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通過績效評估者，視為通過評鑑。

第七條 評鑑之實施，系所之初評，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底前完成，未通過者，應告知院教評會，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處理。初評通過之教師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表」，計算點數，由各系所收集驗證後，交院教評會審議。院教評會應於十月底前完成評鑑，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，除依校評鑑準則處理外，本院及相關系所教評會應具體建議輔導措施，交由院長及系所主管執行；如申請再評鑑時，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院教評會以不計算點數逐案審議，並經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通過。
教師授課不足，未能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」第二十條第二、三項規定補足授課時數者，視為評鑑未通過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由院教評會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